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6年8月19日，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控科技”或“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俞凌先生主持。其中，现场会议于2016年9月6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6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5日15:00至2016年9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合计持有股份57,765,086股，占公司股份总股的10.781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代理人6人，代表8名股东，合计持有股份57,748,0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78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合计持有股份1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暨公司股东提供关联担

保的议案》;

审议议案（一）时，关联股东俞凌、董爱民因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提供关联担保而回避表决本议案，回避表决股数为 175,759,026.00 股，议案（一）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7,758,086 股。

表决结果：同意57,758,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9%；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7,758,0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9%；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股东及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议案（二）时，关联股东俞凌、董爱民因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而回避表决本议案，回避表决股数为 175,759,026.00 股，议案（二）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7,758,086 股。

表决结果：同意57,758,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9%；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7,758,0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9%；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股东及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议案（三）时，关联股东俞凌、董爱民因为全资孙公司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而回避表决本议案，回避表决股数为 175,759,026.00 股，议案（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7,758,086 股。

表决结果：同意57,758,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9%；

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7,758,0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9%；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康爱军、孟喆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安控科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控科技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6 日